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英文教學能力及學生英文實用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 (一) 指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 在職專班課程、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及外國語言學系課程(含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
 - (三)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前一學期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3.5者，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EMI)。
- 三、全英語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 (二) 課程大綱、教學教材、課程內容的傳遞、課堂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 (三) 學生間互動可採中文，例如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至少70%班級溝通須以英文進行。
 - (四) 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補助之課程範圍及申請方式：
 - (一) 下列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1. 英語語言學習類及語文訓練課程。
 2. 非講授類課程(如實驗、實習、論文指導、獨立研究、系列演講、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前次課程教學評量、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申請開課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備查。
 - (三) EMI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選課系統註明「全英語授課(EMI)」，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 若課程因故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期間告知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異動課程資料，修正授課語言後，公告學生周知。

五、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鐘點費及經費補助說明：

- (一)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至少1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每1學分以1.5倍鐘點核計。為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以提升EMI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每1學分以0.5倍鐘點核計，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
- (二) 授課時數以原課程學分學時計算，外加之鐘點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三) 課程如由二人以上教師合開者，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 (四) 課程教材補助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10,000元。
- (五) 鼓勵學系協助師生參與全英語授課(EMI)課程，補助學系業務費每門5,000元。
- (六) 劍橋EMI線上培訓課程(限期完成培訓者全額補助課程費)。

六、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教師須於授課期間錄製至少6段授課內容影片，每段至少30分鐘以上，並上傳至本校輔助教學平台為原則供學生課後學習，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七、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學期前，或於補助學期起算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EMI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

學系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若教師未實際以英語授課或未完成應配合事項及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